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貳、目的：

1.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2. 使藝術才能班之辦理更為制度化，並提升藝術才能班之辦學品質。
3. 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強化專業音樂素養，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4. 發揚傳統音樂技藝並融入鄉土情懷，創造傳統音樂的本土風貌。
5. 厚植學生對國樂的興趣與潛能，增進對音樂的賞析與評鑑能力，涵育多元智慧與人文素養。
6. 培養學生正當且有益身心的休閒娛樂，藉以肯定自我、發展自信，開拓心靈視野，豐富生命內涵。

三、組織成員：

本工作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藝才班召集人（協辦行政教師）、藝才班導師、藝才班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並視實際需求邀請音樂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職務	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行政督導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行政督導
秘書	藝才組行政協辦	業務統籌

職務	職稱	工作項目
組員	教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組員	學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組員	總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組員	教學組長	業務規劃執行
組員	授課教師代表	業務規劃執行
組員	藝才班導師代表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組員	家長代表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諮詢委員	樂團總監及指揮	專業諮詢

四、任務：

1. 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研議規劃辦理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方式、教學設備、教學評量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聯合鑑定、成班、成果發表、學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等相關事宜。
3. 審議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擬訂後報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依規定執行。

五、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記錄



單位主管



校長

